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

普教基〔2022〕6号

普陀区教育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中小学教育高品质发展“十四五”专项规划》的通知

区教育系统各相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普陀区中小学教育高品质发展“十四五”专项规划》（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认真执行。

附件：《上海市普陀区中小学教育高品质发展“十四五”专项规划》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2022年10月11日

附件

上海市普陀区中小学教育高品质发展 “十四五”专项规划 (2021-2025 年)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建设区域“适合教育”新体系，全面推进本区中小学教育优质、均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发展目标

1. 区域中小学校教育育人质量全面提升

学生德、智、体、美、劳等综合素养得到整体提升，面向未来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得到有效培育。学生学业质量校内均衡和校际均衡水平明显提高。学生多样化、个性化学习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2. 区域中小学校整体改革形成特色品牌

围绕新优质学校成长，形成一批育人质量过硬，改革内生活力充沛、家长社会口碑上佳、在全市与国内示范引领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项目化学习实验校、信息化标杆校、特色高中创建等方面形成一批具有蕴含“适合教育”理念，彰显普陀特色的创新型学校。涌现一批在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上有效作为的区紧密型学区集团和市示范性学区集团。

3. “人人出彩”的区域教育治理日渐成熟

政府资源配置统筹有力、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积极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的基础教育“适合教育”治理体系更加成熟，区域基础教育生态更加健康、更具活力。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资源布局调整，提升均衡配置能级

1. 加快推进学校建设项目

重点推进涉及全区资源布局优化的关键性项目建设，其中新建项目 12 个，改扩建项目 4 个。至 2025 年底，全区普通中小学达 65 所。

2. 稳步优化学校空间资源

分期、分批调整区内中小学教学空间，统筹规划石泉、甘泉和宜川地区学校的教学场地，逐步优化曹杨、武宁地区教学空间及相关设施，挖掘扩大万里地区的校舍使用率。跨学区、跨学段统筹部分学校的校舍，增强老百姓的获得感。探索与规划部门合作，分析区域发展趋势，尝试整体优化学校空间。

（二）建设紧密型学区集团，提升校际合作能级

1. 优化紧密型学区集团办学布局

推进石泉、甘泉和宜川地区的资源调整，探索石泉地区集团化办学，形成“两泉一川”优质教育资源圈。打通曹杨二中教育集团校纵横衔接，推进以晋元高级中学为龙头的基础教育紧密型集团化办学，深化桃浦教育联合体紧密型学区建设，擦亮梅陇教育集团的办学品牌，延申新普陀小学教育集团的辐射范围，调整华师大附小教育集团的辐射范围。

2. 创新紧密型学区集团治理机制

根据各街道镇教育发展需求，综合考虑资源条件、辐射幅度、保障能力和实际效果等因素，科学规划学区和集团发展，合理控制教育集团办学规模。推动集团内部治理现代化，鼓励集团与成员校双向选择、有序进退、多元参与与精细管理。区域建立学区、集团的评价与激励机制，开展学区集团绩效评价与捆绑考核。

3. 健全学区集团紧密型办学机制

紧扣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加大学区集团干部教师的精准流动和有效交流，加强学区集团课程教学共享共建，提升学区集团校际教研和科研融合，探索建立学区集团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成学生联合培养体系。

（三）促进学校整体改进，提升学校创新能级

1. 以育人方式变革为突破口，推动普通高中高品质发展

(1) 聚焦“双新”，打造“人人出彩”的普通高中课堂生态

积极落实《上海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研究项目与实践项目指南》，区校协同，探索“适合教育”价值导向的“双新”课堂范式与评价方式，加强教师新课程新教材实施专业能力指导和培训，形成“人人出彩”的“双新”实践模型，积累具有示范作用、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的经验和成果。积极开展上海市第二批双新项目区和项目校的申报工作，将普陀区建成上海市“双新”实施研究与实践第二批项目区，助力 2 至 3 所高中学校建成为上海市第二批项目校。

(2) 聚焦“特色”，打造“校校精彩”的普通高中学校样态

继续强化高中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模式，积极推进普通课程与特色课程的有机融合，在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的基础上，建设适合学校特质的特色学科，形成相应的学与教的方式，打造适合不同学生学习和成长需求的特色学科课程群。根据普通高中走班教学和育人方式转变的需要，结合学校布局结构调整、改扩建、维修等工作，推动符合学生个性化学习需要的新型学习空间建设。关注和支持现有特色高中项目校的创新发展，进一步聚焦特色课程建设，整合学校资源，形成相应的课程体系运行管理机制和特色课程教育教学队伍配套机制，着力构建富有个性化的特色办学品牌，力争到 2025 年再创建 1 所上海市特色普通高中。

(3) 聚焦“创新”，探索“适性适需”的英才教育机制

依托区紧密型教育集团建设，探索拔尖创新人才早期识别、选拔、支持、发展机制。建立区域高中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共同开发创新课程，共享利用创新实验设施，合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推进曹杨二中、晋元高级中学开展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实践研究。鼓励有条件的高中与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对接区科创人才苗圃建设行动计划与“星火”工程，打通科创拔尖人才早期发现和贯通式培养通道。对接高校“强基计划”，发掘有效的对接路径，同时加强数学、物理、化学、生命科学、信息技术等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学科基地建设。

2. 以“适合教育”为制高点，推动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

(1) 树立“适合教育”价值标杆

与新优质学校研究所建立“适合教育”研究共同体，探索常态资源学校内涵发展路径，确定“十四五”期间区域新优质学校发展目标，系统挖掘学校破解教育难题并收获良好效果的案例，分析其背后的教育理念与办学路径，提炼其内涵发展的经验并加以推广，树立普陀适合教育价值标杆，创设良好区域教育环境。

(2) 打造“适合教育”基地校

建立适合教育研究实践基地校，构建并发展新优质学校“适合教育”实践模型，培育一批在适合学生内心世界发展、适合学生个性差异发展、适合学生高阶思维发展、适合学生学习品质发

展等方面目标明确、方法科学、系统设计、成效显著的新优质学校群，积累一批具有可操作、可推广的办学策略、工具和案例。

(3) 推动区域新优质集群发展

推进普陀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收集发展性问题，匹配区内新优质校至相关领域，形成数个研究与实践集群，集群由区教育学院科研员、集群领头校长双领衔，针对问题形成具体的研究和实践方案，开展实践观察、现场研讨、课题研究、方案设计、实施指导、经验交流与成果展示等。

(三) 探索“适合”的学与教，提升课堂变革能级

1. 创新“适合教育”的课程形态

高质量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以“适合教育”理念为引领，围绕学生面向未来的学科核心素养以及正确价值观念、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引导学校结合办学目标、学生特点和实际条件，研制学校课程规划，优化课程结构，培育精品课程。鼓励学校在开齐国家规定各类课程的基础上，充分挖掘课程资源，开发、开设丰富多彩的满足学生发展需求的个性化课程。加强教育与科技、文化等领域跨界融合，形成以“STEM+”为特色的小、初、高一体化科学素养课程体系。探索跨学科和专题教育课程设计与实施，鼓励跨校合作，开发与共享课程资源。推进幼小、小初、初高学段之间的双向衔接，在高中阶段建立并落实学分管理和学分认定制度，满足学生个性发展、特长发展和全面发展的需要。

健全区、校二级课程管理机制，加强课程开发、实施、评估和质量监测等全过程管理，提高课程建设水平。

2. 创新“适合教育”的课堂样态

坚持“以学定教、以教促学、教学相长”的原则，把握学生身心发展阶段特征，探索因材施教的方法和策略，改革课堂教学方式，满足每一个学生的个性化学习需求，努力实现素养本位的课程改革目标和减负提质增效的目标，实践“学以成人、人生出彩”的核心理念。变革育人方式，强化学科实践，探索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研究式、项目化、合作式学习，提升学生的思维品质和实践创新能力。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注重知识统整，体现综合性，探索关注情境创设，由大单元、大概念统摄的，教学评一体化的教学设计，促进学生的深度学习和跨学科学习，提升学生真实情境中的问题解决能力。推广应用“新优质学校课程教学变革及支持系统”“提升中小学作业设计质量的实践研究”“提升中小学课程领导力实践研究”等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加强教学实践研究。

3. 创新“适合教育”的评价模式

聚焦评价改革，坚持立德树人、体现“五育融合”要求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建立基于大数据、智能化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全面实施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与评价，积极推进学习素养评价，积极探索创新人才评价

机制，发挥评价对学生发展的促进作用，促进学生全面而个性化发展，使人人都有出彩机会。以评价撬动课堂教学以及“STEM+”教学方式转型，形成区域各学段学生科学素养指标 2.0 版，提升小学探究型课程、初中跨学科案例教学、高中研究性学习的质量。

4. 创新“适合教育”的教研方式

聚焦课程目标引领下的备、教、学、评的一致性研究，以“问题导向、任务驱动、沟通协作、共建共享”为原则，聚焦“适合教育”理念引领下的课堂教学变革，提高教研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真正发挥教研对于教育教学的指导功能。优化教研队伍建设，构建结构形态多样的教研合作共同体。开发教研质量评价工具，探索工具的应用，提升区校两级教研质量。强化教育教学工作指导，坚持项目引领、任务驱动、问题导向、研训一体、分层分类原则，系统开展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的培训与研讨。加强“双新”“双减”背景下育人方式变革研究，指导学校和教师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和教育教学方式。加强作业设计研究，探索体现学科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发展的作业设计，指导学校和教师创新作业方式，提升作业设计水平。

（四）探索“适性”的创造，提升科创教育能级

1. 高品质实施“项目化学习”

（1）打造区域生态，统筹推进项目化实践

整合区域行政、教研、科研、师训与督导，区校联动，打造

区域项目化学习研究与实践的新生态。做好项目化学习的区域整体设计和统筹推进；研制区域项目化学习年度计划；开展相关课题研究，通过理论研究和扎根课堂推进项目化学习实践；开发拓宽教师项目化学习设计与实施思路的专题培训；将学校项目化学习工作纳入日常督导和年度考核。

（2）培育重点学校，创生项目化学习样态

形成市区两级种子实验校、项目实验校的分层推进结构，在聚焦项目化学习设计与实施关键问题研究的基础上，创生更多的项目化学习样态。重点开发“双减”背景下多种样态项目的开展以及学生创造性问题解决能力的培育和评价等活动项目、“双新”背景下常态化的典型课堂样态提炼以及指向学习素养与学科素养双线并进的项目评价等学科项目。推动跨学科项目设计与实施以及评价，并与跨学科案例分析对接。

（3）建设区资源库，为学校提供资源保障

建设区内项目化教育资源，为区内学校开展项目化学习提供资源支撑。积极为市级项目化学习资源库建设贡献具有学校特色的项目化学习案例，在此过程中加强积累和总结，对接普陀教育资源库，形成体现区域特色的项目化学习案例资源库。鼓励各实验校对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普文化场馆、企业、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等各类社会资源，收集来源于行业的项目化学习设计范例，丰富区项目化学习资源库。

2. 整体性建设科创人才培养体系

(1) 完善科创人才培育机制

实施以创新素养培育为核心的科创人才苗圃建设行动计划。成立由分管局长领衔的专项工作小组，建立以青中心牵头组织、学校充分参与、行政部门统筹协调的管理模式，明确各方权责，保证系统有效运行。以义务教育阶段的项目化学习实验校、高中阶段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实践校以及区域科创教育特色校为基础，科学布局苗圃基地校试点单位，建立科创人才贯通式培养机制。贯彻高中“双新”、义务教育“双减”理念，推进学校联动，明确学生、学校和导师的对接时空和方式，利用好课后服务和周末时段，让科创资优生能根据兴趣“适性择校”、“适性择师”，让导师和专家能有时间走班、跨校送教，让学校优质实验室平台资源能被充分利用、共享、增效，通过生、师、校的个性化联结提升科创人才培养针对性和有效性，持续助推区域“适合教育”体系建设。以少年科学院、创新实践站等为载体，以国内外青少年科技创新类赛事为平台，完善学生科普实践系列和竞赛系列，促进全区中小学生学习科学素养、动手实践能力和科技创新素养的培养水平提升。

(2) 建设科创人才培育高地

实施以建设辐射全区、互联互通的科创苗圃基地为核心的“星火”工程。加强顶层设计，以区青少年教育活动中心长风校

区为窗口，以区域科创教育特色校为苗圃基地试点，对接国家人才需求，精准定位基地项目，加大对科技创新项目的扶持力度。统筹多方优质资源，通过优质的基地项目和新颖的教学模式分阶段打造若干有一定影响力的特色“项目基地”和科创人才培养高地，显著提升青少年科创素养，凸显普陀科创品牌。强调技术赋能，完善集选课研修、数据分析、互动宣传为一体的信息化“五育”平台，推进线上线下教学新方式、促进线上资源应用常态化、落实学程跟踪自动化，为学生学习服务、为基地联通搭桥、为区域监管奠基。

（3）变革科创人才培养方式

研发区域科创课程群，实施基于区域特色的基地科创课程和实践项目研究，加强创新基地课程开发、实施、评估和质量监测等全过程管理，打造彰显区域特色的科创课程和实践项目群。创新跨学科项目研究方式，积极探索跨学科学习活动的开展，推进小组合作、项目化、探究式学习等学与教方式变革的有效落实，加强个性化学习指导，促进学生的深度学习，提升学生的思维品质和实践创新能力。依托相关高校和机构，以苗圃基地为平台，通过实施跨学段混龄、多学科融合、项目化实践为特色的课程组织模式，探索科创拔尖人才早期发现和贯通式培养机制。

（五）迭代治理体系，提升现代治理能级

1. 提高教育法治化水平

（1）深化依法治校创建工作

持续指导依法治校创建工作开展，确保区内所有学校达到依法治校的基本要求。新建学校，应当主动申报创建依法治校标准校或示范校。已获评标准校、示范校的单位要积极参与市依法治校标兵校、特色校以及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的申报创建，全面提升依法治校水准。中小学校要总结本校依法治校的成效和经验，形成年度报告，使依法治校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2）开展章程修订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学校根据新形势和市教委新要求，务实、科学、规范开展章程修订工作，组织章程审核，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校内规章制度体系。学校要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审查与清理机制，适时对校内规章制度进行审查，及时修订或者废止，保证学校的规章制度体系层次合理、协调一致。

2. 健全教育督導體制機制

（1）系統實施教育綜合督政

一是督促相关委办局、街道镇切实履行教育职责，实施五年一轮的同级教育综合督政，以“民生工程、德政工程、创新工程”为服务价值取向，推进政府贯彻落实教育法规职责和规范政府行政行为，实现适应普陀教育发展需要的依法督政内容、方法、手段和督导评估体系的发展与创新，推进中小学教育品质提升。

（2）科學建構督導指標體系

聚焦学校依法规范自主办学，修订中小学督导标准体系，加强研制中小学分级分类督导指标体系。加快建设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和学校督导评价信息资源库，依托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为中小学进行数字画像，促进督导工作智慧化，保证中小学教育督导科学性、针对性、精准性、实效性。

3. 推动社会参与常态化

(1) 建设家庭教育志愿者人才队伍

积极利用普陀区地方教育附加统筹资金，开展普陀区家庭教育志愿者招募增能行动专项培训。广泛吸纳社会工作者、律师、法官等各类专业人群，逐年扩大普陀区家庭教育志愿者数量。充分发挥上海家长学校普陀分校系统办学优质，组织骨干志愿者参加上海市家庭教育指导师考证培训。邀请全国妇联家庭教育专家讲师团成员、全市知名家庭教育专家、社会学家和区内特级校长、德育特级教师等普陀区家庭教育讲师团成员，开设专题讲座。

(2) 构建社区家庭教育三级联动网络

遴选家长关切话题，分年龄、分层次、分类别推进社区家庭教育，形成了区域-社区-片区的三级联动网络，实现优质师资共享、优质课程对接、优质资源配送。通过线下组织家庭教育讲师团进机关、进社区、进医院、进学校的“四进活动”，线上在上海普陀、普陀教育等微信公众号定期推送家庭教育微讲座等方式，突破时空地域限制，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社区家庭教育三

级网络，形成社区家庭教育常态化工作机制。

4. 完善教师专业能力发展

（1）优化教师资源配置

按照“全区统筹、优先保障、动态调整、定时平衡”要求，盘活编制存量，确保义务教育师资配备达到市颁标准和要求。拓宽人才引进渠道，优化人才引进政策，加强紧缺学科新教师和骨干教师的引进。鼓励支持教师参加高层次学历进修和职称晋升，提高基础教育阶段教师研究生学历和高级教师及以上职称比例。

（2）加强研训一体建设

充分发挥区教育学院教师继续教育功能的核心作用，优化研训一体“大师训”的格局，加强教师分层分类培养培训，落实教师专业能力提升计划。重视新时代的骨干教师梯队建设，进一步发挥优秀教师群体的示范引领作用。巩固见习教师培养机制，探索“2-5”职初教师培养模式。

（3）完善教师评价激励制度

注重对师德师风、教育教学、教育科研、社会服务等的综合评价，科学设置、合理优化高级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将优秀青年教师纳入区人才公寓保障范围。提高教师待遇水平，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分配原则，对一线教师、骨干教师、考核优秀的教师、承担对口支援任务的教师予以重点倾斜。

(4) 提升校长专业领导能力

推进校长的思政素养、依法办学、创新思维、信息技术能力等专题培训,为提升素质教育的能力提供支撑。推进“教育青蓝储备计划”,在上海市新优质校项目建设、初中强校工程、桃浦地区智创优校项目推进中,助力初任校长成长。深化“教育菁英计划”,健全“影子校长”跟岗锻炼机制,开展提升型导师带教,发挥名校长、特级校长引领作用。

四、重点项目

义务教育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建设项目（见附件1）

五、保障举措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履行区级管理的主体责任。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邀请区委区府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基础教育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依法处理机制。

(二) 落实部门职责

教育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基础教育质量提供保障条件。组织部门加强对党政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的考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教育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指导学校做好党建工作。宣传部门

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营造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机构编制部门做好学校事业编制核定工作。发展改革部门将义务教育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配合做好学校布局规划，统筹做好土地供给和学校建设工作。财政部门不断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对义务教育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确保义务教育经费落实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落实教师待遇，为学校招聘教师提供支持。民政部门牵头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和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网信、文化旅游部门推动提供更多儿童青少年优秀文化产品，净化网络文化环境。政法部门要协调公安、司法行政等政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做好教育培训机构市场主体登记、收费、广告等监管工作。共青团组织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少先队组织要发挥好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和实践教育作用。妇联加强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三）加大经费保障

完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依法落实教育经费“三个增长”，确保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拓宽教育经费投入渠道，鼓励和支持市场和社会组织多元主体参与教育投入。加强教育经费预算管理、使用绩效管理和审计监督，促进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办学水平持续提升。

（四）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基础教育

质量工作，促基础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良好氛围。推进家、校、社合作共育，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机制，推动学校、家庭、社区互动工作标准化、优质化。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防止增加孩子过重的课外负担。加强对教育类自媒体的综合治理，不断完善舆情回应和舆论引导机制。

附件 1

义务教育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建设项目

一、改革目标

形成高水平满足每一位学生学以成人、人生出彩，有力提升学校实施适合教育能力的紧密型学区集团运行机制和办学生态：形成适切的组织治理机制，实现学区集团的紧密凝聚和自组织运行；形成适配的评价保障机制，激发学区集团主动、可持续发展活力；形成适配的师资与课程教学共建共享，有效满足学生学以成人、人人出彩的多元化多样化的需求，显著缩小校际之间在教育教学质量基准上的差距。

二、任务措施

1. 优化紧密型学区集团建设的区域设计

基于区域发展需求、集团发展现状、专项调研结果，区教育局将优化紧密型学区集团的区域设计，设定特色发展目标：曹杨二中教育集团打通纵横联系，探索拔尖人才选拔及培养模式；晋元高级中学教育集团，探索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流动机制；深化桃浦教育联合体紧密型学区建设，构建学区增值评价模型；擦亮梅陇教育集团的办学品牌，做强区域初中优质教育品牌；延申新普陀小学教育集团的辐射范围，构建集团跨区域管理机制；调整华师大附小教育集团辐射范围，打通优质高校资源供给通道。

2. 建立紧密型学区集团建设常态化、发展性调研机制

组织专业力量定期开展发展性调研，梳理、提炼紧密型学区

集团化办学带动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成效和经验，了解紧密型学区集团创建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区教育局基于调研情况研制、出台普陀区支持紧密型学区集团创建的保障性政策，推动“十四五”期间在“双新”“双减”背景下本区紧密型学区集团化办学的高质量发展。

1. 建立適切自适应的学区集团治理结构

指导各学区集团牵头校建立适切的内部治理结构。该结构框架应能帮助实现集团战略目标，与此同时维护所有成员校权利，确保集团内全体干部、教师、学生拥有平等机遇与待遇，如果某成员校权利受到损害，应有机会得到补偿。集团校基于治理架构明确内部组织架构，该治理结构框架应至少包含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并匹配章程，且章程需通过所有成员校支持。

2. 建设适配紧密型学区外部评价机制

创新紧密型学区集团外部评价，探索区域评价集团、集团内部评价、牵头校评价三种捆绑评价方式，对标五项“更紧密”建立硬性评价指标，倒逼集团优化治理结构、教师自主流动、教科研共研。根据考评结构定期进行奖惩，激发牵头校主动性，提升成员校积极性。探索建立学校申请、集团审查、教育局审批的进出机制，促进学区集团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和竞争合作。

3. 建设适需导向的学区集团教科研共研共享

指导人事、教研、科研等相关部门，结合区域“763”计划，制定学区集团教科研标准，对于符合标准的集团教科研工作应在师训学分、教研证明、科研立项等角度给与认定，助力集团学区主动策划、开展集体教科研工作。区域搭建学区集团联合教研平

台，围绕课堂提问、课堂导入、作业设计等问题，支持学区集团建立校际教科研机制，建立学区集团教育质量保障机制，促进相互取长补短，协同攻关，共同进步，实现中小幼各学段的衔接贯通和同学段的横向融通，合力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三、工作保障

1. 健全组织保障

切实发挥党组织在现代学校治理体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学校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切实发挥好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主导作用，集团校牵头校党组织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集团内成员校校级干部和后备干部的培养选拔、教育管理等工作，为教育集团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和队伍支撑。

2. 加强顶层设计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区教育局建立紧密型学区、集团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紧密型学区、集团建设。以创建紧密型学区、集团为契机，结合公办初中强校工程建设、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等工作，规范紧密型学区、集团管理，形成区域配套政策，统筹资源，加大投入，加强指导，强化保障。

3. 完善制度建设

在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实践中着力探索“干部人事制度”“招生制度”“评价制度”改革，探索集团内校级干部的聘任制，进一步完善“校长职级制”和“岗位聘任制”相结合的干部任用机制，突破干部队伍“能上不能下”和教师队伍“难进更难出”的壁垒。

4. 健全激励机制

在评定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等荣誉和职称时，向在学区或集团内有序流动、承担带教任务的教师倾斜。加大绩效工资统筹部分中对紧密型学区、集团办学奖励的权重，调动各校教职工参与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积极性。

5. 营造良好氛围

定期开展紧密型学区、集团建设的评估、交流展示活动，分享典型经验，研究解决推进中的具体问题。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对紧密型学区、集团建设推进举措和成效进行宣传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加大宣传，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本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营造有利于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6. 加强督导评估

区教育局督导部门要根据市有关紧密型学区、集团建设督导评估的要求，全方位把紧密型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纳入督导范围，突出对紧密型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的过程评价、结果评价、增值评价和综合评价。适时组织开展对本区紧密型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的专项督导，加强督导结果运用，为进一步推进本区高质量、高水平开展紧密型学区化、集团化建设工作决策、实施和考核提供依据。